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

1. 今天的行政會議是學期結束前一次重要的會議，尤其是六個提案的第一個有關調整學雜費的提案，在這之前校方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10 日及 13 日分別與各學制學生召開「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及「校長有約」定期會議報告，取得學生的共識，並且留下記錄，本次會議也請學生列席，希望有關調整學雜費的議案，一切進行順利。
2. 學期即將結束，希望各單位相關工作做完善的規劃。

參、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 本校 97 學年度轉學招生辦法業奉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75480 號函核准。本校採日間部與進修部聯合招生，預計招收 252 名轉學生，希望各位同仁多努力，尤其是應屆五專畢業生，可以參加統測，以聯合登記分發或推甄的方式就讀本校，請各院系所主任，鼓勵應屆的五專畢業生多多報考本校的轉學考試。
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召開，請各系將各學制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檢送教務處課務組檢核，俾利校課程委員會議進行。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預定於 9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接續於校務會議之後（預定於下午 14：30）召開，原發會議通知時間敬請惠予更正。本次會議將審議日間部各學制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學則修正案及其他相關教務法規修正案。各單位若有其他提案，請於 97 年 6 月 7 日(五)中午 12 時前，「提案」請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教務長室彙編入議程。
4. 9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預定於 9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申辦。
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補助案，由設計學院及財經學院、資訊學院及財經學院分提學分學程補助案，計 2 案。預定 97 年 5 月 30 日前檢送資料完成申請。
6. 本校日間部研究所除了經營管理研究所以及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所尚有一名缺額之外，其餘全部額滿，希望各所加強遞補名額以及與考生聯繫事宜，註冊時也能滿額。

二、學務處

1. 教育部預定於 9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蒞臨本校進行 97 年度學輔經費訪視，為及早因應及準備，學務處擬於 6 月 2 日舉行工作協調會，恭請校長指導，也懇請相關單位惠予協助。
2. 敬請各院、系協助遴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導師，請協助挑選有興趣、經驗、有熱忱的老師參與，若需協助，可先向生輔組提出，以利作業。
3. 學期迄今，超過 40 節以上缺曠課同學計有 51 位，超過 35 節以上缺曠課同

學亦有 151 位，請各系、導師針對上述學生再多加輔導。學校將於 6 月 4 日（星期三）開始統計第 2 學期缺曠課達扣考之學生，故請各系、導師協助轉達，請同學隨時上網檢視個人缺曠紀錄，若有疑問，務必於 6 月 3 日（星期二）前，至生輔組查詢、更正。第 2 學期學生獎懲統計預定至 6 月 4 日（星期三）截止，請各單位若有需辦理獎懲之同學建議表暨導師手冊，請於 6 月 4 日（星期三）前送交至生輔組彙辦。

4. 畢業典禮當天早上敬請各系主任、畢業班導師與畢業班學生一起參加校園巡禮，並協助學會及各班進行感恩時刻。學務處學輔專案中心備有博士袍，各位院長、系所主任或導師如有需要，可致電學務處登記，並於 6 月 7 日前前往領取。

三、研究發展處

1.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共有 40 位台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貴賓，將蒞校簽訂協進會與本校產學合作合約，這對本校推動與中小企業的產學合作有非常大的助益，請行政與教學單位主管踴躍出席。5 月 31 日（星期六）EMBA 將召開諮詢顧問會議，其成員大多為各大企業老闆，請各單位多多運用這些資源。
2. 各系進行導師遴選工作時，請妥善篩選熱心導師工作者參與導師的職責，讓班級經營更有成效。
3. 日間部研究所包含一般生與甄試生，都已進入核定的階段，希望各個所儘快規劃錄取生報到的活動，以避免人數流動。

四、進修部

1. 本校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5 月 24 日、25 日辦理，到考考生 117 位，預定招生 63 名，考試成績預定於 6 月 6 日寄發通知。

五、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 97 學年度進院暨進專招生活動開始，進專於 6/23 日進院於 6/28 日報名，請大家介紹業界人士蒞校充電進修，本校積極推動招生相關事宜。

六、人事室

1. 本校預訂於 6 月初開始辦理 97 年度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請各單位主管配合辦理。
2. 本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當天上午全校行政人員正常上班；下午視各單位業務需要，請自行留下來處理。

七、會計室

1. 97 年 5 月 16 日技職司舉辦的「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經費編列座談會」，教育部蕭科長報告有關經費項目的編列需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基準，如有非列舉之項目，則可依各校需求編列，但需在備註欄詳細說明與計畫案之相關性及用途。
2. 請各單位在核銷教育部補助經費計畫案時，經常性支出請依照規定儘量使用

發票。

3. 為配合國科會研究計劃案(含國科會小產學)，依教育部「私立學校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規範，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帳務處理有 2 項改變：

(1) 購置設備→列入學校財產。

(2) 行政管理費→不列“建教合作支出”科目直接歸屬學校。

八、體育室

1. 5 月 28 日下午 1 點 10 分於文山游泳池舉辦游泳比賽敬邀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九、圖書館

1. 圖書館預計於 6 月 23 日(一)至 7 月 2 日(二)進行館藏資料盤點，目前館藏資料計有圖書 260135 冊，視聽多媒體資料 9711 件，(圖書資料包括期刊合訂本 7447 冊，參考書 11390 冊)。清點完畢須花費十個工作天，屆時本館將暫時停止對外服務。這十個工作天跨越了週六、週日兩天的假期，因此，為了及早達成任務，開放服務讀者，本館同仁將全部停止休假，儘快完成盤點工作。

十、通識教育中心

1. 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提升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課程第二場教師藝術通識賞析研習營，將於 5 月 29、30 日(星期四、五)於寶文校區遠距教學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敬邀校長及各學院系所同仁蒞臨指導。並感謝財經學院與總務處協助提供場地設施。

十一、資訊網路中心

1. 原預訂於 6 月 1 日將電子郵件主機移轉至 Portal 網站，因尚有許多老師反映適值期末期間，許多作業透過電子郵件繳交，而新版 Portal 使用介面尚不熟悉，未避免影響教學，故將移轉時間延後，並將利用暑假期間續辦幾場 Portal 教育訓練，敬請各單位人員及老師踴躍參加。

2. 本校日前申請加入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提供之新一代高速學術研究網路 TWARENET，並且啟用代理伺服器 proxy server，增快連接國外網站之速度及有效利用網路頻寬，全校師生將可在家利用學校 proxy server 連線到本校圖書館提供之電子期刊網站。詳細連線設定方式，請參考資網中心網站 <http://incc.ltu.eud.tw>

十二、財經法律研究所

1. 本所「嶺東財法期刊」承黎明董事長致祝賀詞，以及陳校長創刊誌，將於 6 月 1 日正式出版，並寄送全國各大法律系所。

2. 曾所長擔任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經 5/12 開會決議，除必須宣導落實保護智財權，同時推動成效將做為明年獎、補助及競爭型預算之依據。

3. 6/14 本所與台中地方法院，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協會，臍帶血協會共同主辦研討會。

4. 本所願意協助各院系在智財權課程或相關演講，研討會的籌備。

十三、設計學院

1. 視覺傳達設計系夜二視傳 4A 畢業專題製作獲得 97 年四月行政院新聞局主辦的「Wow eye Taiwan 我愛台灣全民影音創作大賽」記錄片類銀獎 5 萬元。
2. 本院之視傳系及數媒系畢業展，已於 5/15(四)~5/18(日)在台北世貿中心舉辦「新一代設計展」中展出結束，本校共入圍 6 件，是中部第一名，最後本校數媒系獲數位媒體類銀獎一件；視傳系獲得平面設計類銅獎兩件、工藝設計銅獎一件。
3. 第十七屆 2008 金犢獎全球華人參賽總件數 19,644 件，視傳系與數媒系合計入圍 89 件，躍登全國第一，最後得一銀一佳作 7 個初審評審團優等獎及 12 個校長獎。
4. 進修部於 5/23 (五) 晚上 7:00 假聖淪廳舉辦實務專題演講；美學經濟潮流與產業轉型發展，主講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黃振銘副執行長。會後接著進行本院學生與院長、系科主任有約活動，感謝進修部費主任的安排。
5. 9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假聖淪廳舉行李孔文董事長獎學金頒獎典禮暨台灣工藝研究所林正儀所長文化創意達人講座，歡迎大家蒞臨指導。
6. 第六屆寓意圖視傳系教師聯展訂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假台中市文化局大墩藝廊(一)展出，敬邀各位師長蒞臨指教。
7. 工業局於 5/22(四)蒞臨流設系訪視「96 年度人力扎根計畫」受到講評委員及經濟部工業局的好評，第二度計畫流設系也已提出。
8. 資策會將於 5/29(四)蒞臨流設系訪視「流行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
9. 流行設計系於 6/23(一)至 6/27(五)，由院長及主任帶領本系成績優異學生成團前往日本東京文化女子大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10. 科技商品設計研究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將於 97 學年度籌備，98 年度正式招生，核准學生人數為 12 名，為全國設計學院第一個有系有所的系所。
11. 藝術中心將於 6/6 (五)~9/30 日 (二) 舉行『設計學院教師聯展』，預計 6/11 (三) 12:30 舉辦茶會，屆時歡迎各位共襄盛舉。文建會藝術家進駐計劃也正在規劃研擬中。

十四、數位媒體設計系

1. 新一代設計展於 5 月 15-18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舉辦完畢，本系學生作品”Light and Camera”榮獲數位媒體組銀獎 (入圍 2 件)
2. 東森新聞台並於展覽期間前來採訪，新聞並於東森新聞 51 台及 57 台新聞播報時間播放。
3. 本系於 5 月 27 日邀請到台灣微軟公司到校舉辦研習會，其中舉辦 2 場演講及數位內容及遊戲體驗。

十五、視覺傳達設計系

1. 視傳系訂於 5 月 29 日 2 點假聖淪廳舉行 EPSON 薪傳愛影像講座，演講者：BBDO 黃禾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營運董事何清輝先生，演講：幽默廣告的創意哲學，何先生在廣告界非常知名、風趣健談，同時主持電視帶狀節目，亦為去年本系之評鑑委員，誠摯邀請全校師生與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11 日台高通字第 0960053213 號函辦理。

- 二、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以下簡稱本案)依規定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請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10 日及 13 日分別與各學制學生召開「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及「校長有約」定期會議報告。
- 四、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主要衡酌 11 因素：
 1. 學雜費調整基於「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與「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兩項原則。
 2.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學費負擔，提高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及弱勢助學金支出。
 3. 本校學雜費自 90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已連續 7 年未作調整。
 4. 改名大學後，學制轉型，學生人數遞減幅度大，導致學雜費收入減少。
 5. 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大學日夜間部採單一標準收取學雜費；技職體系，日夜間部（進修部）所收學雜費標準不同，差距過半，相較與學生人數相同之普通大學，學雜費收入明顯減少。
 6. 為持續提昇教學環境及辦學品質，已動用歷年結餘款充實各項軟硬體滿足教學需求，已向銀行貸款，投入第二校區(寶文校區)校舍建築。
 7. 本校師資薪資俸額自然進級及結構日益調昇，且因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大幅成長，人事費支出大幅增加。
 8. 因應水電及其他支出物資之物價調漲，兩校區經費支出大幅增加。
 9. 第二校區(寶文校區)土地租賃租金調漲，支出增加。
 10. 國家總體資源分配有限，獎補助款及各項專案計畫補助款經費逐年減少，相對學校配合款所佔比例增加，形成負擔。
 11. 公私立學校募款稅捐抵減辦法不一，致募款成效不易彰顯，無法協助解決學校財務困窘。

五、本案，擬建議：

1. 97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擬依照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調幅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2. 住宿費依教育部核定計算公式，擬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12,000 元整。
3. 依反應物價成本，電腦實習費擬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930 元整，網路

使用費擬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29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使本校每年發給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有所依據，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究風氣，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以提供優質研究環境，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嶺東科技大學李孔文傑出校友技藝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校申請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草案。

二、依教育部規定，本計畫應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建議事項(無)

捌、副校長報告(無)

玖、主席結論

1. 本校應屆畢業的五專生，可插班就讀二、三年級，請招生中心、教務處、各五專班級導師努力宣導。
2. 教務處召開的會議，缺席率偏高，請單位主管踴躍出席。如有要事請人代理，會後代理人也應轉達有關注意事項。

拾、散會